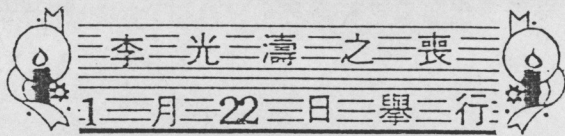


民國73年11月1日創刊

中央研究院週報

74年1月17日

第12期



史語所前研究員李光濤先生，於七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下午二時許，不幸於本院門口被306公車撞及，當場因傷重不治。

李先生之喪，茲訂於七十四年一月廿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假辛亥路市立第二殯儀館懷恩廳設奠家祭、九時公祭，隨後發引安葬南港墓園。本院將於當日上午八時五十分，派遣交通車於史語所前接送欲前往祭悼之同仁，祭畢乘原車返院。

學術討論會



● 植物研究所 ●

時間：1月17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本所會議室

主講人：(1)蕭明熙先生

(2)吳榮洋先生

講題：(1) Cholesterol Metabolism and

Submicro-Analysis of

Isoprenoid Metabolism

(2) The biological activity of

antibiotic SC_4-x .

□□ □□ □□ □□ □□

● 美國文化研究所 ●

● 七十四年第二次學術討論會

時間：1月22日（星期二）下午 2:30

地點：本所研究大樓會議室

主講人：Dr. Richard P. Horwitz

講題：The Concept of American

Character

● 數學研究所 ●

● 多複變討論會

時間：1月19日（星期六）下午 2:00

地點：本所研討室（318室）

主講人：(1)李宜北女士（本所副研究員）

(2)李大中先生（清華大學數學系）

講題：(1) Applications of L^2 -estimates and existence theorems for the $\bar{\partial}$ -operator

(2) Subelliptic estimates for the real analytic case (II)

● 機率研討會

時間：1月21日（星期一）下午 2:15

地點：本所演講室（106室）

主講人：謝南瑞先生（台灣大學數學系）

講題：The local growth of a random field.

● 學術演講

時間：1月24日（星期四）下午 3:00

地點：本所演講室（106室）

主講人：Professor M. E. Mahowald

（美國西北大學）

講題：Some current directions in stable homotopy.

□□ □□ □□ □□ □□

● 近代史研究所 ●

時間：1月24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地點：本所會議室

主講人：金承藝先生

（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高級講師）

講題：從一件有關慈禧太后的記載談史料的使用。

□□ □□ □□ □□ □□

● 民族學研究所 ●

時間：1月18日（星期五）上午 10:00~12:00

地點：本所討論室

主講人：許煥光院士

講題：驗證「許氏假設」之方法論問題

□□ □□ □□ □□ □□

● 經濟研究所 ●

時間：1月18日（星期五）下午 3:00

地點：本所討論室

主講人：史濟增先生

講題：知識投資對台灣農業發展之貢獻

□□ □□ □□ □□ □□

● 動物研究所 ●

時間：1月21日（星期一）下午 3:00

地點：本所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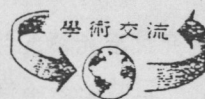
主講人：詹榮桂先生（本所助理研究員）

講題：北部海域太平洋真雀鯛的日行性及領域行爲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經濟研究所所長劉克智先生，於元月廿一日至廿五日，應英國海外發展研究所「亞洲新興工業化國家工資及勞動條件研究」計劃主持人Mr. Linel Demery之邀請，前往韓國漢城參加該項計劃之第一次籌備工作會議。



南非共和國捷尼森博士 (Dr. Jennison, Groote Shuur Hospital, Cape Town.

South African) 由國科會國際合作處李安國先生之陪同，於元月十日赴動物研究所參觀，並訪問該所所長周延鑫先生，雙方會就植物抽出物中抗癌及抗瘧原蟲有效成份之研究交換意見，於一小時後離去。

本院與法國高等社會科學學院締結學術合作協定



本院（由吳大猷院長代表）與法國高等社會科學學院（由傅瑞 Francois FURET 院長代表），為實現學者交換與共同研究計畫，同意締結人文與社會科學方面之學術合作協定。簽字儀式定於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卅分在本院物理所四樓會議室舉行。協定之內容如下：

一、協定實施方式

1. 學者交換

- (1) 各方參與交換學者之數目由雙方書信協議決定，並得經雙方同意後予以增減。
- (2) 派送方面負擔其學者之往返旅費；接待方面負擔在接待國國內之食宿與交通費。

2. 共同研究計畫

共同研究計畫，其經費由高等社會科學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分擔，以下述方法行之。

- (1) 高等社會科學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分別接受及審查法國與中國學者有關共同研究計畫之提案。
- (2) 高等社會科學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分別負擔各自學者與研究人員之經費。

二、學者交換之行政規則與程序

- 1. 參與交換之學者名單需先經接待方面同意。
- 2. 派送方面至遲於訪問之前三個月向接待方面提供必要資料；接待方面力求於接到申請後兩個月內給予答覆。
- 3. 行政上及程序上前述以外之其餘事項，高等社會科學學院與中央研究院爾後再以書信商定。

三、協定效力

本協定每年以默示繼續方式展延一次至最多三年。各方均得於每一學年結束時解約，但需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

本協定簽署一式兩份，皆以法文與中文為之，均可為憑。